

南投縣議會第二十屆第十、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議事日程表	805
議員座席表	807
報告事項	
一、主席開幕致詞	809
二、環保局專案報告	811
三、三讀會第一讀會	816
四、審查報告及討論	817
五、主席閉幕致詞	825
決議案	
一、第一審查會	827
二、第二審查會	830
三、第三審查會	845
四、第四審查會	851
五、臨時動議	853
各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855
第二次會議	856

南投縣議會第20屆第10、11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會次	議程及時間		備註
			9：00 至 17：00		
第 10 次 臨 時 會	113年 9月19日	四		報到 預備會議	
	9月20日	五	1	開會 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 2.三讀會議案第一讀會。 3.其他報告	
	9月21日	六		例假日	
	9月22日	日		例假日	
	9月23日	一		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第 11 次 臨 時 會	9月24日	二		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9月25日	三		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9月26日	四		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9月27日	五		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9月30日	一	2	1.審查報告及討論。 2.三讀會議案第二、三讀會。 3.臨時動議。 4.閉會。	

*提案截止日：113年09月09日（星期一，上午12時止）

*程序委員會：113年09月10日（星期二）

南投縣議會第二十屆第十、十一次臨時會座席表

衛生局長	新聞行政專員	新聞行政處長	文化局長
陳南松	柯俊良	蔡明志	林榮森
2066	2067	2068	

秘書長	議長	副議長
2042	2000	2041

觀光處長	農銷總經理	家防所長	農業處長
陳志賢	周義雄	唐佳永	蘇瑞祥
2057	2058	2059	

原民代理局長	環保局長	計畫處長	政風處長	人事處長
林婷玉	李易書	邱紹偉	林振和	李政憲
2063	2064	2065		

報告台
2069

財政處長	財管科長	建設處長	工務處長	社務處長
李良珠	陳勇寶	張洲倉	張弘岳	林志忠
2054	2055	2056		

法制主任	秘書	議事主任
2045	2044	2043

地政處長	教育處長	稅務局長	消防局長	警察局長
唐仁棟	王淑玲	吳毓鈺	林聰吉	吳耀南
2060	2061	2062		

記 錄 台

縣 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處長	主計處長	歲計科長
許淑華	王瑞德	洪瑞智	林琦瑜	陳美秀	吳偉甄
2051	2052	2053			

10	9
林友友	黃世芳
2010	2009

8	7
宋懷琳	沈夙擘
2008	2007

6	5
陳玉鈴	蘇昱誠
2006	2005

4	3
吳棋楠	陳宜君
2004	2003

2	1
王秋淑	蔡銘軒
2002	2001

20	19
林芳仔	吳瑞芳
2020	2019

18	17
洪明科	簡賜勝
2018	2017

16	15
張秀枝	吳國昌
2016	2015

14	13
唐曉棻	張婉慈
2014	2013

12	11
戴世詮	蔡孟斌
2012	2011

報到服務台
2046

30	29
李洲忠	謝明謀
2030	2029

28	27
簡峻庭	陳淑惠
2028	2027

26	25
簡千翔	莊士傑
2026	2025

24	23
林儒暘	全文才
2024	2023

22	21
石慶龍	蔡宗智
2022	2021

36	35
2036	2035

34	33
廖梓佑	林憶如
2034	2033

32	31
黃春麟	林庭祿
2032	2031

38	37
潘一全	何勝豐
2038	2037

官員席
2074 2075 2076

2073 監控室 2072

記者席
2077 2078 2079

報 告 事 項

一、主席開幕致詞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開幕主席報告

113.09.20

記錄：廖宏仁

秘書長李孟珍：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議長何勝豐：

今天的會議現在開始，許縣長、王副縣長、洪秘書長、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小姐先生、潘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本會李秘書長、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

本次臨時會將審議 20 件提案，包括南投縣政府提案的「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選址辦理進度等 4 件，以及議員提案 16 件；其中，垃圾處理是最緊急而且重大的問題，對於議員反映民意提出的各種建議，請縣府確實採納辦理。

南投縣沒有焚化爐，所有的垃圾都要外運處理，但是，外縣市因為本位主義，或是焚化爐歲修等因素，經常無法處理南投的垃圾，致使縣內堆置 20 多萬公噸的垃圾，產生臭味甚至火災，引起民怨。

南投縣必須有自主處理垃圾的設施，府會已經有共識；行政院環境部長彭啓明到草屯視察垃圾掩埋場時，也強調再生能源中心是處理垃圾的必要設施，希望南投縣趕緊解決垃圾問題。

設置再生能源中心的位址，對當地居民來說事關重大，縣府必須事先與鄉鎮長、民意代表、村里長以及民眾充分溝通，詳細說明現代化的再生能源中心

處理方式，不會製造汙染，並且提供優惠的回饋措施，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爭取縣民的支持，以免引起民眾反彈甚至抗議，影響再生能源中心後續的推動。

去年卡努颱風造成災情，重建工作還未完成；今年凱米颱風又帶來災害，災修工程進度緩慢，嚴重影響民眾的生活，請縣府在下次定期大會時提出專案報告，說明災後重建進度。

以上報告，祝大家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二、環保局專案報告

記錄：廖宏仁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易書：

議長、副議長及在座議員女士、先生、小姐，大家早安，大家好，本人代表南投縣政府針對今年度預計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再生能源中心進行專案報告。報告重點有以下五項，第一項針對什麼樣的廠址適合來做焚化廠？有綜合廠址評估，評估完之後，第二項針對最適地點進行後續用地取得及第三項相關興建模式評估，第四項是大家非常關心縣府在回饋機制怎樣來做建置？第五項後續辦理期程等等。

首先，誠如剛剛議長提及，南投縣沒有垃圾焚化廠的設置，20年來垃圾都是委託外縣市處理，目前全國焚化廠年紀都有點大(超過20年以上)，陸陸續續有停止運轉，或者是整建、興建方式，導致外縣市能夠協助本縣處理垃圾量越來越少。目前13鄉鎮掩埋場與清潔隊堆置垃圾量大概已經超過25萬公噸，垃圾堆置除了垃圾沒辦法運出外，還有衍生廢水與臭味問題，在在影響南投縣民生活環境，縣府期盼可以儘速完成垃圾處理設施，針對議會做正式報告，希望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能夠支持縣府興建垃圾處理設施，徹底解決南投縣垃圾問題。

焚化廠選址，大概需要五大面向做考量，第1點是法令規範，不能有很明確禁、限建規定。第2點設置面積完整方正至少5公頃以上，且不能有太大高低落差情況，南投縣土地以丘陵地為主，土地比較難去尋覓。第3點焚化廠設置地點希望已經有既有道路，不需要新闢道路增加環境衝擊。第4點可以避開敏感族群聚集地，包括學校、醫院或者大型社區，減少對民眾衝擊，最後1點土地選擇，以國有地為優先，私有地可能有徵收或者購買問題比較複雜，縣府希望以國有地撥用方式取得土地的管理與使用權。

依照以上5點，縣府可以開始規劃興建南投焚化廠的選址，當然會考慮人

口數與垃圾量，原則上優先選定人口數最多 6 大鄉鎮去評估比較適合地點。埔里鎮部分，地形情況特殊，還有水源地問題，合適廠址難尋，其他 5 個鄉鎮，縣府篩選 6 處可能地點，包括名間鄉、竹山鎮、南投市、草屯鎮及國姓鄉，縣府都有設置相關地點去做評估，將地點全部規劃完之後，找到最適合廠址。針對這 6 處進行評估，包括法令限制、設置面積、聯外交通、環境敏感點及土地權屬做綜合評估。

符合 5 要件為最優先廠址，針對該廠址進行相關地方意見領袖溝通，傾聽在地民眾心聲，辦理多場次村里溝通說明會，爭取民眾與意見領袖支持。最優先廠址選定之後，是土地取得，依照縣府與財政部國產署的溝通，焚化廠屬於營利行為，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土地管理權，國有地都有相關使用、租用情況，縣府會編列公務預算作為地上物之徵收補償金額，後續針對最優先廠址進行相關土地使用、補償、撥用與土地變更程序。

第 3 部分到底用什麼方式興建焚化廠是最適合？目前有兩種方式，一種是政府採購法方式，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然後自己發包，不論規劃設計、監造與後續施工都由政府本身實行，其優點可以掌握焚化廠興建及營運期間全部所有權，且總經費支出比較少；然其缺點，必須在短時間內籌措 50 至 60 億元經費支應垃圾焚化廠興建之費用，加上由政府機關自行訂定相關施工設置、規劃招標文件可能沒有辦法引進最新技術做使用，另外後續營運，不同廠商也會有介面上銜接問題，且期程較長，因為相關程序都必須由公務員自行來執行。另外一種方式，用民間參與方式，稱為促參法方式，政府只要提出一個概念與構想，例如需要幾百噸的設計容量提供給廠商之後，由其做細部規劃與設置興建及後續營運，屬於促參法方式，優點為政府不需要短時間編列 5、60 億元經費，由廠商自行籌措經費，第 2 點方便引進目前最新技術來投資設廠，辦理期程較短，惟還是會有一些缺點，例如蓋好之後由興建廠商進行後續營運，政府沒有辦法掌握焚化廠全部營運量，一部分必須由興建廠商來管理，導致無法掌握整個焚化廠運作，且整體支出較多。整體考量這 2 種方式興建過程，並參考目前

全國其他縣市辦理方式，縣府考慮以促參法作為設置興建評估。

以促參法來進行規劃，一開始需要針對促參案去做評估，包括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工作及後續土地取得、土地變更、土地撥用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等，這部分稱為第一階段前置作業期，需要兩年時間做整個促參案的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及土地變更、環評工作，之後，正式進行招商，包括將招商文件上網公告，引進優良廠商來投資，最後簽約等等需要一年時間執行。投標廠商議完約之後，需要 3 年興建期，整體從決定開始興建至正式完工需要 6 年時間，縣長一直強調早一年開始就可以早一年完工，所以縣府希望從現在開始就公布地點去執行後續前置作業與招商、興建工作。

最後，回饋機制部分，焚化廠設置一定會對鄰近村里造成影響，縣府會參考其他各縣市訂定相關回饋機制，以焚化廠所在村里及鄰近村里做為回饋範圍，目前回饋金估算方式，以一天處理 500 噸垃圾做評估，加上處理 1 噸垃圾回饋 200 元，及相關售電收益等等，一年大概有 8,300 萬經費做回饋，假設興建廠再擴大為 600 噸到 700 噸，相關回饋金會更多，考量目前縣內已經堆置 25 萬噸垃圾，希望可以興建比較大規模的焚化廠，除了可以處理每天垃圾，大概一年 9 萬噸，以及堆置垃圾 25 萬噸。縣內事業，包括餐廳、工廠及旅館可燃性的垃圾，可以協助來處理，目前朝向 700 噸做評估，一年回饋金就有 1 億 1,000 多萬元經費，經費使用也參考其他縣市經驗，50%以發放現金方式回饋予當地村里，讓民眾真正感受到現金發放，另外 50%回饋到所在地村里，甚至鄉鎮市公所，讓其做整體規劃開發，包括興建大型公共設施，或是相關費用減免，如水電費或健保費減免，另外所在地村里如需辦相關活動，也可以從 50%的回饋金做支應，以 1 億 1,000 萬元經費評估，預計 5,500 萬元經費來發放現金，另外 5,500 萬元由公所做統籌規劃，可以帶動整個焚化廠所在地的發展。

接下來預計規劃辦理期程，剛剛向各位議員報告，大概需要 6 年時間規劃，縣府希望在今年度決定協助促參案相關可行性評估的顧問公司，確定之後即可執行後續 BOT 評估方式。有三件事情會同步來進行，針對土地撥用、土地變更

及環評作業，希望能夠在 115 年之前完成，完成之後，確定後續招商相關文件與作業規範，預計 116 年將招商文件上網，並且確認得標廠商，117 年開始興建（3 年興建期），119 年底完成並且正式啓運。

最後焚化廠不只是焚化廠，縣府希望可以成立 4 個中心，第 1 個是議長最關心如何做污染物的監控及污染物最少排放，焚化廠是 AI 智能監控低污染中心，在煙囪設置 24 小時定期監控污染物排放，並且將資訊公開至網站上與焚化廠的相關資訊，透過即時監控掌握污染物排放，一有異常，馬上會有警示，且有自動應變機制，降低民眾對污染物排放疑慮。第 2 個是再生能源中心，焚化廠營運只有剛開始需要投入燃料，之後燃料來源則由垃圾提供熱質做焚化廠營運，後續即不再提供熱源，可以持續產生熱量，轉化成能源、電力供使用甚至賣給台電，所以焚化廠是再生能源中心。另外焚化廠設施縣府會輔導成立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透過現場實地了解垃圾處理過程，讓民眾知道垃圾產生之後，其需要經過很多程序才能處理掉，如何落實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焚化廠可以是一個環境教育中心。最後，轉型民眾的概念，認為它不是一座嫌惡設施，而是當地民眾遊憩休閒空間中心的概念，縣府也會在焚化廠設置相關游泳池、健身房或圖書館，供民眾免費使用，建立當地休閒遊憩中心。

焚化廠不只是單純處理垃圾，可以達到 AI 智慧監控低污染中心、再生能源中心、環境教育中心及遊憩休閒中心。以上簡報，謝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們指教，期盼 6 年興建完成之後，南投可以更環保、更宜居。目前最新丹麥焚化廠的設置，完全顛覆了焚化廠是一座嫌惡設施概念，它是一座滑雪場、滑草場概念，縣府會朝這種模式，南投也可以興建一座這麼美的焚化廠，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局長的報告，各位議員針對局長今日報告事項，因時間倉促本席裁示於下次定期會再利用時間做專案質詢，讓議員有充分時間了解資料內容。

局長您剛剛報告事項，針對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選址問題，第 1 點必

須尋找最適當地點，百姓困擾最少、車輛出入種種影響問題，第 2 點設備問題，議員們都非常關心，目前最先進的設備為何？是不是可以達到完全沒有污染？甚至縣府應該設置類似警報器設備，超出標準時警報器會自動警示，第 3 點是回饋機制，百姓既然犧牲權益讓其設置，本席認為該回饋金太少。

本案規劃建置需 6 年時間，目前垃圾堆置已高達 25 萬噸，南投縣平均一年垃圾無法處理有沒有 5 萬噸？所以 6 年後會再增加 30 萬噸，環保局應審慎研議評估焚化爐設置規格。

三、三讀會第一讀會

記錄：廖宏仁

主席議長何勝豐：

接下來的議事日程是「三讀會議案第一讀會」，本次臨時會縣政府提案 3 案、議員提案 16 案，合計 19 件。

其中需三讀會議案為：

1. 稅務 1 號：擬具「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2. 稅務 2 號：擬具「南投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3. 稅務 3 號：擬具「南投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

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宣布稅務 1 號、2 號、3 號案，連同其他一般議案，完成第一讀會，並交由各相關審查會審議。

感謝各位，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四、審查報告及討論

記錄：廖宏仁

秘書長李孟珍：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11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是「審查報告及討論」及「三讀會議案第二、三讀會」，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議長何勝豐：

今天的會議現在開始，許縣長、王副縣長、洪秘書長、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小姐先生、潘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本會李秘書長、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的議事日程是「審查報告及討論」及「三讀會議案第二、三讀會」。

接下來請各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分組審查的結果，首先請第一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陳淑惠：

第一審查會奉命報告，社政 1 號至社政 3 號，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社政 1 號至社政 3 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陳淑惠：

行政 1 號，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行政 1 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陳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陳宜君：

謝謝議長，本席特別提行政 1 號，因為在處理陳情案件時，發現公務人員體系當中，對本身業務比較熟悉，但在法令解讀部分，只能夠依循，而不是用自己的方式去做解釋，最近處理陳情案件時，發現科長以自己的想法去解釋中央法令，導致對申請人可能有違法的疑慮，或者對關心案件的村民也會很緊張，到底最後的結果是什麼？特別是會影響到其他鄉鎮公所，後續業務處理更需謹慎，本席希望科長們務必注意。

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及中央機關頒訂行政命令與函釋，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只有執行政策與法規的責任，並沒有解釋法令權限，假如科長們覺得適用法令時，認為與大眾或者民意代表的意見不同，首先應該請教法規單位，如無法解釋，再函請中央做解釋，千萬不要等到事情已經發生，才來亡羊補牢，行政方面，第 1 可能有違法的疑慮？第 2 造成諸多困擾，期盼縣府各局、處長能夠多多督促轄下科長一定要謹慎、小心，以上。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陳議員，各位議員同仁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廖梓佑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廖梓佑：

謝謝主席，針對剛剛陳議員所述，本席在此給予最大肯定，公務人員對於本身行政工作方面，在不違法又能夠保護自己，公務人員應該遵守，如果解讀錯誤或者法條與法條相違背之虞，導致民眾錯失其權益。

社區據點在評比時，每個社區對於參與競賽都非常用心準備，請社勞處科長於輔導當下，以鼓勵方式非言語批評，草屯鎮有許多社區向本席反映類似情

形，希望處長針對本案與科長再行溝通，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同仁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陳淑惠：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謝謝，繼續請第二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宗智：

第二審查會奉命報告，稅務 1 號，提案人南投縣政府，案由：擬具「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理由省略，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財政部備查後實施，審查意見，為求審慎周延，請參考其他縣市修法情形後，再行送審。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稅務 1 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小組審查意見，為求審慎周延，請參考其他縣市修法情形後，再行送審。

議員蔡宗智：

稅務 2 號，提案人南投縣政府，案由：擬具「南投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理由省略，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財政部備查後實施，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稅務 2 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

原案通過，本案是三讀會議案，現在進行二讀，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依照大會討論通過，本席宣布「稅務 2 號」完成二讀。現在繼續進行第三讀會，依照議事規則規定，第三讀會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宣布「稅務 2 號」完成三讀。

議員蔡宗智：

稅務 3 號，提案人南投縣政府，案由：擬具「南投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理由省略，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財政部備查後實施，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稅務 3 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本案是三讀會議案，現在進行二讀，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依照大會討論通過，本席宣布「稅務 3 號」完成二讀。現在繼續進行第三讀會，依照議事規則規定，第三讀會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宣布「稅務 3 號」完成三讀。

議員蔡宗智：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謝謝，繼續請第三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簡峻庭：

第三審查會奉命報告，工務 1 號至工務 2 號，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工務 1 號至工務 2 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簡峻庭：

工務 3 號改列觀光 1 號。

工務 4 號至工務 9 號，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工務 4 號至工務 9 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請沈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沈夙暉：

謝謝議長，針對工務 4 號，本席特別補充，名間鄉最近淹水問題高於過去幾年的狀況，吳議員提案，在台 3 線名間交流道排水系統要定期清淤，當天會勘，不曉得是公文傳遞上有問題？還是業務溝通有問題？會勘時中央公路總局、名間鄉公所及多位議員、村長、代表都到現場，唯獨縣政府竟然沒有指派專業代表出席，希望工務處處長回去了解，當天會勘到底發生什麼情形？因為不夠專業的人在現場沒有辦法進行專業的討論，會勘結論是區域排水需要改善，之後，縣府回文告訴不是區域排水問題，本席覺得由鄉長召集現地會勘，也是民眾非常關心淹水問題，期盼縣府往後的會勘都必須派員出席，達到有效溝通程

度。

針對工務 7 號，有些客運業者開車過程中非常危險，是南投人都不會否認的，希望縣府站在鼓勵、監督立場去了解縣內交通營運的安全性是如何？縣內競爭力不夠，蠻多條路線由單一或單二業者包辦，導致縣內長輩於搭乘過程中，常常發生危險，例如還沒坐好車子就啓動，上樓梯動作較為緩慢就被司機破口大罵，南投縣的長輩不應該低人一等，客運業者品質這麼不佳，縣政府到底要怎麼與業者溝通？甚至進行比較嚴厲的監督措施，本席希望工務處還有交管所可以納入考量，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工務 4 號，交流道底下道路管轄是公路局還是…，縣府應該派員參與會勘，公路局沒有通知縣府嗎？

工務處處長張弘岳：

報告議長，縣府收到通知時已經超過會勘時間。

主席議長何勝豐：

應該要注意一下，並向公路局反映，如竹山交流道之前一般，每次颱風時電視報導南投地區淹水，民眾不會責怪公路局，希望工務處極力與公路局溝通協調如何處置？

上次定期會時，本席已經拜託縣府，颱風期間不論鄉鎮道或是縣道務必進行清淤。剛才沈議員提工務 7 號也是工務處的案件吧？

工務處處長張弘岳：

是。

主席議長何勝豐：

縣府應該與業者進行溝通。

工務處處長張弘岳：

縣府會定期針對業者進行服務評鑑。

主席議長何勝豐：

工務處可以要求業者服務品質提升，以保障民眾權益。

針對工務 4 號至工務 9 號案，各位議員同仁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簡峻庭：

農業 1 號，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農業 1 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簡峻庭：

觀光 1 號，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觀光 1 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簡峻庭：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謝謝，繼續請第四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孟娥：

第四審查會奉命報告，教育 1 號(原衛生 1 號改列)，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教育 1 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蔡孟娥：

環保 1 號，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環保 1 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蔡孟娥：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各位召集人的報告。接下來的議程是「臨時動議」，請議事組人員朗讀臨時動議的內容。

議事人員：

臨時動議 1 號，動議人石慶龍議員，附議人全文才議員等 4 人，案由：「日月村多功能集會活動中心興建安」建請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積極加速完成土地變更及興建計畫書。理由如案由，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請大會決議。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臨時動議 1 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決議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五、主席閉幕致詞

記錄：廖宏仁

主席議長何勝豐：

本次臨時會由議員及縣府提案總共 20 件，已經全部審議完畢，感謝議員同仁費心審議；關於再生能源中心選址設置案，請縣府一定要和當地居民充分溝通，詳細說明現代科技的處理方式，不會造成二度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且提出更優惠的回饋措施，讓百姓能夠接受，才能順利推動，澈底解決南投縣的垃圾問題。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即將於 10 月舉行，茶博可以說是南投縣辦得最成功的大型行銷活動，提升南投茶的知名度，吸引人潮也帶來商機，對茶產業有很大的幫助；南投縣還有很多優質農產品，請縣府籌畫在其他鄉鎮舉辦類似的活動，行銷在地特色農產品，增加農民收益，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臨時會到此結束，敬祝各位鄉親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散會。

決議案

一、第一審查會

社政類

提案人：王秋淑 社政1號

連署人：廖梓佑、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增加魚池鄉水社村長照站課程天數。

理由：魚池鄉水社村長照站目前一周只有安排一天的課程給長輩，有許多長輩反應是否可以增加上課天數，讓長輩們有多一點的陪伴與學習機會。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吳棋楠 社政2號

連署人：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陳玉鈴、王秋淑、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本縣人口流失嚴重，建請提高勞工獎勵，增加年輕人留在南投就業的誘因。

理由：有鑑於台中市針對設籍及居留之勞工參加國際級或全國性等比賽獲獎者及在職期間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執照者皆會給予獎金及獎座，增加勞工提升自我能力以及留在當地生活之意願，本縣亦應提高對於勞工的獎勵，有更大的誘因促使年輕人留在南投。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828 第二十屆第十、十一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一審查會）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社政3號

連署人：吳棋楠、王秋淑、陳玉鈴、陳宜君、蘇昱誠、蔡銘軒、廖梓佑

案由：為提升縣內長者防詐觀念及數位素養，建請縣府於各里或日托長照等機構據點辦理長者取向的數位素養相關課程，以消弭當前資訊社會之數位落差。

理由：近期縣內長者為資訊詐騙之情事時有所聞，即便警察單位及郵局、銀行竭力合作為長者主動介入及提高警戒，仍成效有限。而今為資訊社會，提升長者數位素養及防詐觀念，故建請縣府於各里辦或日托長照等機構據點，開辦數位素養互動等課程。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行政類

提案人：陳宜君

行政 1 號

連署人：沈夙崢、吳棋楠、蔡銘軒、陳玉鈴、蘇昱誠、王秋淑

案由：建請縣府各單位遇有適用中央法規之疑慮，且事關人民權益之案件，應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疑或洽詢相關法制單位，以免因公務員對法律條文

涵義錯誤解讀，而影響相關權益人之合法權益。

- 理由：一、近期因縣府某科長對法律條文涵義解讀不當，導致權利人在申請時恐有逾時以致失效之虞，因此引起縣府違反行政法平等原則之質疑；此舉恐可能造成權利當事人的損失，不可不慎。
- 二、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及中央機關頒行之行政命令及函示，地方政府各機關單位僅有執行政策及法規的責任，並無解釋法令的權限，若縣府適用法令時與權益義務當事人及一般大眾或民意代表等人看法不一致，縣府主政局處即時洽詢法規單位或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疑。
- 三、懇請縣府各局處首長及主管，要求自己及所屬科長必須謹言慎行，依照法令執行業務，切勿因自身法律素養不足，自行解釋法律條文或行政規則，造成權利當事人之困擾及損失。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二審查會

稅務類

提案人：南投縣政府

稅務 1 號

案由：擬具「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敬請審議。

理由：一、配合房屋稅條例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規定各地方政府就納稅義務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應按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爰參照財政部113年4月1日公告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本案經本府113年8月份第2次縣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財政部備查後實施。

審查意見：為求審慎周延，請參考其他縣市修法情形後，再行送審。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制定公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因應房屋稅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規定各地方政府就納稅義務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應按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在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爰參照財政部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告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修正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規定，修正本縣住家用房屋之徵收稅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條）

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修正授權依據。
<p>第二條 <u>南投縣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u></p> <p><u>一、住家用房屋：</u></p> <p><u>(一)供自住、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百分之一點二。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百分之一。</u></p> <p><u>(二)前目以外，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四戶以內者，每戶百分之一點五；持有五戶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二；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二點四。</u></p> <p><u>(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一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超過一年，二</u></p>	<p>第二條 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規定如下：</p> <p><u>一、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u></p> <p><u>二、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u></p> <p><u>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其他供住家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u></p> <p><u>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u></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係指從事生產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自有房屋。</u></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鼓勵住家用房屋（含使用權房屋）供自住使用，促使閒置房屋出租以增加租賃市場之供給，並兼顧繼承非自願取得共有房屋之情形，以及持有多戶未能有效利用之房屋，適度提高其持有稅負，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已修正住家用房屋相關稅率，且於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地方政府應按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分別訂定差別稅率，爰依該條例之規定及參照財政部公告之「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一日至第四目，定明不同住家用房屋適用之房屋稅稅率如下：</p> <p>(一)增訂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供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課徵百分之一點二，並增訂但書，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供自住</p>

<p>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二點四；超過二年，四年以內，每戶百分之三點六；超過四年，五年以內，每戶百分之四點二；超過五年，每戶百分之四點八。</p> <p>（四）其他住家用房屋，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一戶者，百分之二點六；持有二戶至四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二；持有五戶至六戶者，每戶百分之三點八；持有七戶以上者，每戶百分之四點八。</p> <p>（五）符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採單一稅率，第二目之房屋課徵百分之一點五，第四目之房屋課徵百分之二。</p> <p>二、非住家用房屋：</p> <p>（一）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百分之三。</p> <p>（二）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百分之二。</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依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p>		<p>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一。</p> <p>（二）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者或繼承取得之共有房屋，適用稅率範圍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二點四。</p> <p>（三）起造人持有使用執照所載用途為住家用之待銷售房屋，於起課房屋稅後仍未出售者依持有年數按稅率範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點八課徵。</p> <p>（四）其他住家用房屋，配合修正後之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爰修正其他住家用房屋課徵稅率為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p> <p>三、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定明第二目及第四目之房屋，符合財政部公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特定房屋，例如公有房屋、勞工宿舍或共同共有房屋等，因其政策目的而非屬多屋未作有效使用情形，或基於共同共有連帶債務之本質，不計入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並採單一稅率課徵，第二目課徵百分之一點五，第四目課徵百</p>
---	--	--

<p><u>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定之。</u></p> <p>—</p>		<p>分之二。</p> <p>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已明定其房屋稅減半徵收，爰予刪除，同時一併刪除第二項之名詞定義。</p> <p>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非住家用房屋，分別移列為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增訂第二項，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之自治法規，並參照財政部公告「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基準與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定明第一項第一目但書一定金額之認定方式。</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u>十三</u>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溯自中華民國一百<u>零三</u>年七月一日施行。</p>	<p>配合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u>十三</u>年施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提案人：南投縣政府

稅務2號

案由：擬具「南投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理由：一、「南投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依住宅法授權制定，茲因住宅法於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第16條、土地稅法第40條及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爰配合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另為配合全國社會住宅地價稅減免達一致課徵方式，地價稅經參採各縣市興辦社會住宅地價稅減免做法，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期間之地價稅修正為減徵應納地價稅額80%，特修正本自治條例。

三、本案經本府113年8月份第2次縣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財政部備查後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投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 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係依住宅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制定，經南投縣政府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四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七〇一九七六四九號令公布全文九條，為配合住宅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項次、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規定，刪除分二期徵收地價稅，固定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當年地價稅及參採各縣市興辦社會住宅地價稅減免方式，修正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期間之地價稅為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另為因應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明確規範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享有之房屋稅單一稅率為百分之一點二，亦一併配合修正。爰擬具「南投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住宅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項次，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適用優惠之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房屋稅減免適用期間。（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土地稅法修正刪除地價稅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配合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修正地價稅、房屋稅減免原因消滅恢復課徵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訂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南投縣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減免地價稅房屋稅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因應住宅法於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第十六條項次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及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或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及認定之公益出租人，或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其地價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p>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為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房屋稅稅率減徵為百分之一點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起算之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p>	<p>第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房屋稅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興辦之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起算之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辦</p>	<p>一、經參採各縣市興辦社會住宅地價稅減免方式，並配合全國社會住宅地價稅減免一致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將本縣興辦社會住宅期間由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改為減徵應納地價稅額百分之八十。</p> <p>二、另為明確規範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享有之房屋稅</p>

<p>者，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p> <p>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租用民間住宅之日。</p> <p>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生效之日。</p> <p>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為本府核准營運之日。</p>	<p>者，土地為取得建造執照之日；房屋為取得使用執照之日。</p> <p>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興辦者，為取得或租用土地或房屋之日。</p> <p>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興辦者，為本府租用民間住宅之日。</p> <p>四、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興辦者，為租屋服務事業承租民間住宅之日，或媒合承、出租雙方致租賃關係生效之日。</p> <p>五、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興辦社會住宅者，為本府核准營運之日。</p>	<p>租稅優惠係採單一稅率課徵，爰酌作文字修正，將第一項同住家用供自住之房屋優惠稅率，明定為百分之一點二，以茲明確。</p>
<p>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合於下列規定者，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一、出租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p> <p>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p>	<p>第五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合於下列規定者，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一、出租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p> <p>二、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p>	<p>本條未修正。</p>

<p>未超過七百平方公尺部分。</p> <p>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第二款規定時，由土地所有權人擇定適用前項稅率之順序計算至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面積限制以下；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p> <p>第一項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期間，依本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定之。</p>	<p>未超過七百平方公尺部分。</p> <p>出租房屋之土地面積超過前項第二款規定時，由土地所有權人擇定適用前項稅率之順序計算至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面積限制以下；土地所有權人未擇定者，應以當年度之地價稅，由高至低之適用順序計算之。</p> <p>第一項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之期間，依本府認定為公益出租人之有效期間定之。</p>	
<p>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合於該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其地價稅及房屋稅。經本府撤銷原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免之稅款。</p>	<p>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依其使用之情形，經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合於該規定之使用面積比例，計算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其地價稅及房屋稅。經本府撤銷原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免之稅款。</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本府應將相關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土地符合規定者，自當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或減免地價稅。</p>	<p>第七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本府應將相關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土地符合規定者，自當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或減免地價稅。</p>	<p>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房屋稅按年計徵規定，爰修正房屋稅減免適用期間。</p>

<p>二、房屋符合規定者，自當<u>期</u>開始減免房屋稅。</p>	<p>二、房屋符合規定者，自當<u>月</u>起減免房屋稅。</p>	
<p>第八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及興辦期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社會住宅，適用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年起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期開始恢復課徵。</p> <p>前項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應由本府通報稅務局。</p>	<p>第八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土地，及興辦期間核准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社會住宅，適用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地價稅自次<u>（年）</u>期恢復課徵；房屋稅自次<u>月</u>起恢復課徵。</p> <p>前項適用原因、事實消滅，應由本府通報稅務局。</p>	<p>一、配合 1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土地稅法第四十條刪除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之規定，爰刪除「期」字。</p> <p>二、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有關房屋稅按年計徵規定，爰修正本條核准減免適用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房屋稅恢復課徵之時點。</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u>施行，至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屆滿時止。</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u>公布</u>日施行，至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租稅優惠實施年限屆滿時止。</p>	<p>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訂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提案人：南投縣政府

稅務3號

案由：擬具「南投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理由：一、「南投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授權制定，茲因土地稅法第40條及房屋稅條例部份條文修正及本局機關組織規程變更，爰配合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本案經本府113年8月份第2次縣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財政部備查後實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投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南投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制定，經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以府法規字第○九一○○一一六七六○號令公布全文八條，為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刪除分二期徵收地價稅，固定自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當年地價稅，及配合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及修正第七條規定，修正房屋稅適用減免及恢復課徵之時點，並因機關組織規程變更，配合修正機關名稱，爰擬具「南投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機關組織變更，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土地稅法修正刪除地價稅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房屋稅申請適用減免及減免原因消滅恢復課徵時點。（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南投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

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至第五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申請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府稅務局申請：</p> <p>一、申請依第三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p> <p>二、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u>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u>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u>次期開始</u>減徵。</p> <p>三、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或免徵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府稅務局申報，自次年恢復按原稅率徵收。</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p>	<p>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至第五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申請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府稅捐稽徵處申請：</p> <p>一、申請依第三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u>（期）</u>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u>（期）</u>起減免。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p> <p>二、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u>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u>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p> <p>三、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府稅捐稽徵處申報，自次年<u>（期）</u>恢復按原稅率徵收。</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p>	<p>一、機關組織規程變更，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二、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刪除地價稅必要時得分二期徵收之規定，爰刪除「期」字。</p> <p>三、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修正規定，爰修正有關房屋稅提出申請適用減免及減免原因消滅恢復課徵時點，並酌做文字修正。</p>

844 第二十屆第十、十一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二審查會）

<p>消滅時，應即向本府<u>稅務局</u>申報，自次<u>期</u>開始恢復全額徵收。</p>	<p>消滅時，應即向本府<u>稅捐稽徵處</u>申報，自次<u>月</u>起恢復全額徵收。</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三、第三審查會

工務類

提案人：林庭秣

工務 1 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張婉慈、林友友、石慶龍、全文才

案由：建請縣府檢討縣道路容行政程序之流程，簡化相關規定以符合時效性，維護族人通行安全。

理由：目前執行現況由地方提出需求，到縣府執行雜草砍除業務完成，長達三個月之久，甚至三個月還未能完工！縣道乃重要聯繫道路，雜草生長快速阻礙行車視線，過彎道不慎更有車禍發生的疑慮，建請縣府慎重檢討縣道路容執行流程，以符合效率的回應地方需求保全用路人安全。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林庭秣

工務 2 號

連署人：潘一全副議長、石慶龍、全文才、張婉慈、林友友

案由：編號道路投71線開放甲、乙類大客車通行案。

理由：從埔里鎮往仁愛鄉法治、萬豐及親愛村之道路，一直未開放甲、乙類大客車通行，對於在地族人長期生活及交通不便利之外，更是限制在地觀光旅遊等發展。懇請縣府重新審慎評估並根據法令路寬等法治限制，能實地勘查克服限制以保全族人用路權益。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846 第二十屆第十、十一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吳棋楠

工務4號

連署人：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陳玉鈴、王秋淑、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建請改善台三線名間交流道排水系統並定期清理淤積泥沙以及垃圾。

理由：每逢豪大雨名間交流道經常嚴重淹水，不論是先前的凱米颱風，以及前幾週的豪大雨，皆危害名間鄉民的通行安全，此案已有會勘過，建請縣府提請中央盡速處置。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吳棋楠

工務5號

連署人：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陳玉鈴、王秋淑、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請施工相關單位於施工前一週設置看版，公布施工時段及區域，以便民眾提前更改行車動線。

理由：近期許多區域正在進行道路施工，施工時間涵蓋民眾上下班時段，造成民眾不便，以及車道堵塞。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蘇昱誠

工務 6 號

連署人：陳宜君、蔡銘軒、王秋淑、沈夙崢、陳玉鈴、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政府簡化柏油路面損壞通報與修繕流程，以加速道路維護。

理由：由於近期午後雷陣雨或天災頻繁，導致多處柏油路面出現損壞及坑洞，對車輛與行人易造成危險。目前，民眾通報維修後，需經過繁瑣的行政程序，包括安排會勘等，導致修復進度延遲，通常需等待數周才得以進行維修。在此期間，毀損的道路問題依舊有造成交通事故的風險。為提高道路維護效率、保障縣民出行安全，建議簡化相關流程。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工務 7 號

連署人：吳棋楠、王秋淑、陳玉鈴、陳宜君、蘇昱誠、蔡銘軒、廖梓佑

案由：為落實大眾運輸友善乘客之服務，建請縣府研擬設計獎勵機制或公開表揚機制，提高大眾交通業者及司機主動、積極參與推行及擴大安全安心的搭乘環境。

理由：大眾運輸影響南投未來發展深遠，並為目前縣民仰賴之重要交通建設，然本縣客運業者及其司機近年時有行車安全疑慮之新聞，尤為年長縣民

848 第二十屆第十、十一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往往反應搭車之車速過快、轉彎幅度過快甚至釀生車禍，使民眾乘坐體驗不佳，除縣府應加強管理及規範外 亦建請縣府研擬增列設計獎勵機制或公開表揚優秀業者及司機等機制，鼓勵客運業者及司機增加行車服務之精神。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林友友

工務 8 號

連 署 人：潘一全副議長、張婉慈、林庭秣

案 由：建請縣政府改善投9線草屯鎮史館路的路段進行拓寬工程，確保雙向車輛可以安全會車，加強行車安全。

理 由：目前投9線只剩下草屯鎮史館路的道路尚未拓寬，無法滿足當前的交通需求，狹窄的道路導致車輛行駛緩慢和會車困難。不僅影響當地居民的日常生活，也對經濟活動和緊急救援等產生負面影響。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林友友

工務 9 號

連 署 人：潘一全副議長、張婉慈、林庭秣

案 由：建請縣政府在草屯鎮的紅綠燈路口設立「機車停等區」，尤其車流量較大且尚未設置的路口，以免汽機車爭道，提高交通安全性和通行效率。

理由：草屯鎮作為交通繁忙的城鎮，機車使用率高。尤其在主要道路沿線，目前部分紅綠燈路口缺乏機車停等區，導致汽機車駕駛者無序爭道，加劇交通擁堵及增加事故風險。為改善此一情況，有必要在紅綠燈下設立「機車停等區」。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觀光類

提案人：林庭秣

觀光 1 號(原工務 3 號改列)

連署人：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陳玉鈴、王秋淑、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建請工務處整修中寮鄉紅葉坪古道的路面，並將紅葉坪古道和樟平溪步道做完整銜接，規劃成一條完整的旅遊步道。並請觀光處將步道全線增設護欄設施及休憩設施，規劃兩座停車場與公廁以利遊客使用。

理由：此路年久失修不僅有路樹根造成路面突起，且強降雨導致路面各處坑窪，遇雨時則泥濘濕滑，步道多處樹木傾倒，也造成路面及柵欄毀損，嚴重影響遊客及農民人身安全。本席認為此古道可大大發展中寮鄉的旅遊，希望縣府重視此古道的發展。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農業類

提案人：蘇昱誠

農業 1 號

連署人：陳宜君、蔡銘軒、王秋淑、沈夙崢、陳玉鈴、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政府加強宣導家犬不放養，以維護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

理由：近期頻繁發生家犬放養問題，許多犬之追逐車輛、機車騎士、用路人，對道路交通安全造成威脅。此外，未受控制的犬隻隨地便溺，導致市容及環境衛生影響。為保障縣民的安全與居住環境的清潔，建議縣府加強宣導家犬不放養，並督促飼主遵守相關規定，同時推動犬隻健康與繁殖管理。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四審查會

教育類

提案人：王秋淑

教育 1 號（原衛生 1 號改列）

連署人：廖梓佑、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加強校園宣導菸害防制，打造無菸校園。

理由：有許多未成年青少年在就學期間接觸菸品，並偷偷在學校吸食菸品，為了建立良好的學習環境，給學生一個健康的無菸校園，建請縣府加強校園宣導未成年菸害防制。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環保類

提案人：王秋淑

環保 1 號

連署人：廖梓佑、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加強實施地方消毒及雜草清除防止蚊蟲孳生，來降低民眾感染日本腦炎風險。

理由：近期天氣炎熱，目前出現首例民眾因感染日本腦炎死亡案例，為防止腦炎病毒擴散，建請縣府加強實施本縣各地區的消毒與雜草清除作業，來降低民眾感染之風險。

852 第二十屆第十、十一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四審查會）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動議人：石慶龍

臨時動議 1 號

附議人：全才文、謝明謀、洪明科、簡賜勝

案由：「日月村多功能集會活動中心興建安」建請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積極加速完成土地變更及興建計畫書。

理由：如案由。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通過。

854 第二十屆第十、十一次臨時會 決議案（臨時動議）

各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議長何勝豐

紀錄：劉承昊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專案報告：南投縣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選址及進度報告。

四、討論事項：

 本次臨時會議提案計 19 案（縣府提案 3 案、議員提案 16 案），並交由各相關審查會審議。

五、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議長何勝豐

紀錄：陳俊文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審查報告及第二、三讀會：

（一）本會期縣政府提案 3 案，議員提案 16 案，共計 19 案。

1. 稅務 1 號

大會決議：為求審慎周延，請參考其他縣市修法情形後，再行送審。

2. 稅務 2 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三讀會。

3. 稅務 3 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完成三讀會。

（二）一般議案計 16 案

社政 1 至 3 號、行政 1 號、工務 1 至 2 號、工務 4 至 9 號，原工務 3 號改列觀光 1 號，農業 1 號，原衛生 1 號改列教育 1 號、環保 1 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臨時動議計 1 案

大會決議：通過。

五、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